

調高旅行津貼 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有關調高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的建議。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一直對區內地方組織提供旅行津貼，而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為其中一項獲資助項目，現時的撥款上限為 7,200 元，即四輛車，每輛車 1,800 元。

建議

3. 由於租賃旅遊車的費用不斷上升，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及建議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起，調高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至 8,400 元，即四輛車，每輛車 2,100 元，而全年的撥款額則維持為 850,000 元¹。。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增加旅行津貼中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的建議。若建議獲通過，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舉行的活動。秘書處會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作出相應修訂，並在區議會網站公布上述新規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

¹ 葵青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增加租賃旅遊車的支出限額至 6,400 元(即每輛車 1,600 元)及 7,200 元(即每輛車 1,800 元)。另外，由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起，旅行津貼全年的撥款額亦由 800,000 元增加至 850,000 元。